

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CAC 证专字[2019]0281 号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天津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敏兰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贾洪常

2019 年 4 月 23 日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自本公司于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有两次募集资金：

1.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 1833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成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6,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8.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96,8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83,808,000.00 元，实收金额 1,312,992,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财务顾问费、信息披露费、登记托管费和印花税及发行手续费）7,937,561.4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05,054,438.55 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第 1084 号验资报告。

2. 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35】号），核准公司向李勋、马云波、李细海、聂华、李东、曹智刚、王力、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合计 141,226,89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交易对价为 14.28 元；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3,361,910 股股份募集购买资

产的配套资金。

2016年5月20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为每股13.70元，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数量调整如下：向李勋发行58,987,477股股份、向马云波发行17,349,262股股份、向李细海发行13,849,366股股份、向聂华发行11,566,172股股份、向李东发行10,409,556股股份、向曹智刚发行6,624,263股股份、向王力发行5,888,233股股份、向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3,383,714股股份、向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9,147,79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向山西振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常州京江博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公司向上述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新股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5.75元，共计76,063,491股，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

截至2016年7月25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76,063,491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5.75元，募集资金总计1,197,999,983.25元（大写：壹拾壹亿玖仟柒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叁元贰角五分）。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以及公司与山西振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扣除承销费用31,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766,999,983.25元，已于2016年7月25日汇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开立的账号8115501013500104166的专用账户内，山西振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预付的400,000,000.00元已于2015年12月16日前分别汇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长治县支行开立的账号为04742001040003049的账户内，金额为200,000,000.00元、在中信银行长治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7266010182600017011账户，金额为100,000,000.00元、在浦发长治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16610154700000022账户，金额为10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6,999,983.25元（大写：壹拾壹亿陆仟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叁元贰角五分）。

本次募集资金已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原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7月25日出具的证验字[2016]0060号《验资报告》验

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50,421,740.08 元。其中：募投项目 3.2 万亩苦参 GAP 中药材种植基地及中药饮片加工项目使用资金 36,700,369.65 元，小容量注射剂扩能改造项目 54,725,783.41 元；超募资金项目中年产 100 亿片剂车间建设项目 21,862,415.80 元，购置房产建设研发中心项目 124,100,000.00 元，泰盛制药黄芪中药材提取、大小容量注射剂、无菌粉针剂、无菌冻干粉针剂、口服固体制剂、原料药（粗品精制）等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375,000,000.00 元，安特制药新厂建设项目 80,000,000.00 元，收购山西安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00.00 元，归还银行贷款 195,000,000.00 元，开元制药年产 1.5 亿袋颗粒剂工程项目 40,145,271.22 元，补充流动资金 310,887,900.00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45,367,301.53 元，本公司存放银行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57,346.58 元，相差计人民币 45,424,648.11 元，差异原因系募集资金账户收取的利息等收入计人民币 45,453,331.36 元及支付的手续费等支出计人民币 24,709.25 元；另外本期交通银行长治市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户进行注销，剩余 3,974.00 元转其他银行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资金存放活期存款账户余额计人民币 57,346.58 元。

2、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3 日、12 月 11 日、12 月 16 日支付给李勋、马云波、李细海、聂华、李东、曹智刚、王力、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 名交易对方 629,180,000 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8,600,000.00 元，其余 530,219,983.25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152,364.32 元，扣除银行手续费 1,800 元后的净额为 150,564.32 元。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50,564.32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开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1年1月17日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和中信银行成都锦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经2012年2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撤销原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绣支行募集专户，另外与中信证券、长治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另行新设募集专户并将原专户内募集资金划转至新户。经2012年12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将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的募集资金更换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进行专户存储。公司将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设立专户，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2013年1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2013年3月25日公司、山西振东安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晋中市分行迎宾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2014年8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2014年8月29日公司、山西振东开元制药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长治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其它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不变。

公司在2016年3月31日发布《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对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迎宾支行（账号：0301014170051160）、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账号：0902014170015732）账户进行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上述专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6年8月17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11,831.3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已永久补充31088.79万元。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6年7月22日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

收款银行	账号	金额(元)
长治潞州农村商业银行	457103010300000029474	46,191.23
交通银行长治市分行营业部	143000001018010644875	0.00
浦发银行长治分行	16610151700003318	11,155.35
合计		57,346.58

2. 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

收款银行	账号	金额(元)
中信银行长治分行	8115501013500104166	150,564.32
合计		150,564.3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为：泰盛制药黄芪中药材提取、大小容量注射剂、无菌粉针剂、无菌冻干粉针剂、口服固体制剂、原料药（粗品精制）等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增加投资，泰盛制药新建冻干粉针和无菌粉针综合制剂工程项目终止，开元制药年产 1.5 亿袋颗粒剂工程项目调整投资。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为 21,5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泰盛制药黄芪中药材提取、大小容量注射剂、无菌粉针剂、无菌冻干粉针剂、口服固体制剂、原料药（粗品精制）等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增加投资。

该项目原计划投资 2.8 亿元，产品设计方案以注射剂为主。由于卫生部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针对注射剂生产车间建设提出了较高要求，原投资规划对于新版药品 GMP 生产现场建设标准和设备投入情况测算较为保守，引致总体投资增加至 4.05 亿元，新增投资中，使用募集资金 9,500 万元，其余公司自筹。

2、泰盛制药新建冻干粉针和无菌粉针综合制剂工程项目

该项目原计划投资 8,026 万元。由于大同市政府产业规划政策调整、市场竞争环境变化、泰盛制药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顺利等因素，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

3、开元制药年产 1.5 亿袋颗粒剂工程项目

该项目原计划投资 8,024 万元。根据项目产品方案与建设方式变更，在新版 GMP 建设标准下，公司委托山西省医药规划设计院对项目预算进行了重新测算，项目总投资由 8,024 万元调整为 4,008 万元。至本期，共使用募集资金 4014.53 万元。

公司本期内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本期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不存在问题。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0,505.44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042.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542.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5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3.2 万亩苦参 GAP 中药材种植基地及中药饮片加工项目	否	4,844.00	4,844.00	-	3,670.04	75.76%	2013.12.31	9.28	否	否
小容量注射剂扩能改造项目	否	9,666.00	9,666.00	-	5,472.58	56.62%	2012.12.31	2,681.00	是	否
泰盛制药新建冻干粉针和无菌粉针综合制剂工程项目	是	8,026.00					终止实施		否	是

开元制药年产1.5亿袋颗粒剂工程项目	是	8,024.00	4,008.00		4,014.53	100.00%	2017.8.31		否	否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560.00	18,518.00		13,157.15	71.05%		2,690.28		
年产100亿片剂车间建设项目	否	7,328.00	7,328.00		2,186.24	29.83%	2012.11.23	-49.00	否	否
购置房产建设研发中心项目	否	12,500.00	12,500.00		12,410.00	99.28%	2012.12.31		不适用	否
泰盛制药黄芪中药材提取、大小容量注射剂、无菌粉针剂、无菌冻干粉针剂、口服固体制剂、原料药(粗品精制)等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是	28,000.00	37,500.00		37,500.00	100.00%	2013.12.31	4,021.79	是	否
收购山西安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11,200.00	11,200.00	-	11,200.00	100.00%	2011.07.31	-8,151.13	是	否
增资收购山西医药大医药科贸有限	是	1,500.00							否	是

公司										
安特制药新厂建设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2014.08.30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31,088.79	31,088.79		31,088.79	100.0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19,116.79	127,116.79		121,885.03	95.88%		-4,178.34		
合计		149,676.79	145,634.79		135,042.18	92.73%		-1,488.0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苦参 GAP 中药材种植基地及中药饮片加工项目产量未达到理想状态，成本较高； 2、泰盛制药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终止； 3、开元制药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重新规划，变更了产品方案与投资规模，正在实施过程中； 4、片剂车间项目未实现设计产能，运行成本较高； 5、增资山西医大医药科贸有限公司投资款已收回，项目已终止； 6、购置房产、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等项目不适用预计收益测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泰盛制药新建冻干粉针和无菌粉针综合制剂工程项目由于大同市政府产业规划政策调整、市场竞争环境变化、泰盛制药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顺利等因素，已不再具备实施条件，公司股东大会已通过了终止该项目的决议。 2、增资山西医大医药科贸有限公司项目由于山西医大医药科贸有限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益难以达到公司要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 1,500 万元增资款缴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 公司计划使用 19,500 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已归还。 2. 公司计划使用 7,328 万元超募资金投向年产 100 亿片片剂车间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完工, 已使用 2,186.24 万元。 3. 公司计划使用 12,500 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路 18 号的房地产建立科研基地, 已支付 12,410 万元。 4. 公司计划使用 40,500 万元资金 (其中 37,500 万元超募资金和 3,000 万元为自筹资金) 投资黄芪中药材提取、大小容量注射剂、 无菌粉针剂、 无菌冻干粉针剂、口服固体制剂、原料药 (粗品精制) 等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已使用 37,500 万元。 5. 公司计划使用 11,200 万元超募资金收购山西安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收购。 6. 公司计划使用 1,500 万元超募资金增资收山西医大医药科贸有限公司, 已完成, 2012 年 4 月处置对其股权, 12 月转入募集资金账户 1,500 万元。 7. 公司计划使用 8,000 万元资金投资安特制药新厂建设项目, 已使用 8,000 万元。 8. 公司计划将小容量注射剂扩能改造项目和百亿片片剂车间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8,436.62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 公司将 3.2 万亩苦参 GAP 中药材种植基地及中药饮片加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173.96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 公司将无明确使用用途的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 9,646.90 万元永久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11. 经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 11,831.3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永久补充 31,088.79.17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1、经 2012 年 8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 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泰盛制药公司“新建黄芪中药材提取、大小容量注射剂、无菌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口服固体制剂、原料药等项目”将原预算 2.8 亿元调整为 4.05 亿元。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投资。在原审议通过的 2.8 亿元基础上, 增加使用超募资金 0.95 亿元, 合计该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 3.75 亿元, 剩余资金缺口由企业自筹。2012 年 9 月 29 日,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提案。</p> <p>2、经 2012 年 12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 同意《关于终止泰盛制药新建冻干粉针和无菌粉针综合制剂工程项目的议案》。2013 年 1 月 12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提案。</p> <p>3、经 2013 年 12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 同意开元制药年产 1.5 亿袋颗粒剂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由 8,024 万元调整为 4,008 万元。该提案经 2013 年 12 月 28 日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经 2011 年 1 月 1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 2,440.16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 2011 年 1 月 7 日），其中 3.2 万亩苦参 GAP 中药材种植基地及中药饮片加工项目 701.80 万元，小容量注射剂扩能改造项目 1,738.36 万元。上述提案由 2011 年 12 月 23 日本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1、经 2011 年 3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经 2011 年 10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提案由 2011 年 12 月 23 日本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3、经 2012 年 4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经 2012 年 10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经 2013 年 3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经 2013 年 9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经 2014 年 9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经 2015 年 8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1、小容量注射剂扩能改造项目结余金额为 4,193.42 万元，年产 100 亿片片剂车间建设项目结余金额为 5,141.76 万元。结余原因： （1）投资来源多元化。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于医药产业，技术含量较高，对于调整地方产业结构，提升地方科技水平有较强的示范作用。因此，地方政府对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给予了专项资金扶持，其中，小容量注射剂扩能改造项目为 587 万元，百亿片剂车间建设项目为 465 万元。此外，由于百亿片剂车间建设项目施工周期紧张，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了 3,988 万元。上述非募集资金的投资减少了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规模。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优化了项目设计施工方案，通过严格的招投标程序控制了施工成本和设备采购成本，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有效的节约了资金投入。</p> <p>2、苦参 GAP 中药材种植基地及中药饮片加工项目结余金额为 1,173.96 万元，结余原因： （1）投资来源多元化：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于中药材种植产业，对于调整地方产业结构，促进农业发展，提升农民收入水平有较强的示范作用。因此，地方政府对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给予了专项资金扶持，约为 174 万元。此外，由于该项目前期示范基地建设施工周期紧张，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了 1,014 万元。上述非募集资金的投资减少了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规模。</p>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结余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目前，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1、2011年11月22日使用超募资金1,500万元增资山西医大医药科贸有限公司，后又将该股权出售，出售时存在以下问题：（1）决策程序倒置。对山西医大医药科贸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转让时，存在先转让后审议的情形。（2）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3）股权出售价款未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在股权转让款中，部分转让款收到银行承兑汇票，至检查日尚未归还募集资金专户。</p> <p>2、2011年年报中披露泰盛制药新建冻干粉针剂和无菌粉针综合制剂工程项目、开元制药年产1.5亿袋颗粒剂工程项目2012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截至2012年7月底尚未开始投资建设。公司未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评估和估算，以决定是否实施该项目，也未在2012年半年报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p> <p>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并一一对照检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整改方案。公司与2013年1月31日公告了相关整改方案。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泰盛制药新建冻干粉针剂和无菌粉针综合制剂工程项目终止实施。经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开元制药年产1.5亿袋颗粒剂工程项目投资预算调整为4,008万元。</p>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泰盛制药新建冻干粉针和无菌粉针综合制剂工程项目					终止实施			是
泰盛制药黄芪中药材提取、大小容量注射剂、无菌粉针剂、无菌冻干粉针剂、口服固体制剂、原料药(粗品精制)等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泰盛制药黄芪中药材提取、大小容量注射剂、无菌粉针剂、无菌冻干粉针剂、口服固体制剂、原料药(粗品精制)等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37,500.00		37,500.00	100.00%	2013.12.31	4,021.79	是	否

开元制药年 产 1.5 亿袋 颗粒剂工程 项目	开元制药年 产 1.5 亿袋 颗粒剂工程 项目	4,008.00		4,014.53	100.16%	2017.08.31			
合计		41,508.00		41,514.53			4,021.7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1、泰盛制药新建冻干粉针和无菌粉针综合制剂工程项目：由于大同市政府产业规划政策调整、市场竞争环境变化、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顺利等因素，经 2012 年 12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关于终止泰盛制药新建冻干粉针和无菌粉针综合制剂工程项目的议案》。2013 年 1 月 12 日，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泰盛制药新建冻干粉针和无菌粉针综合制剂工程项目的提案》。</p> <p>2、泰盛制药黄芪中药材提取、大小容量注射剂、无菌粉针剂、无菌冻干粉针剂、口服固体制剂、原料药（粗品精制）等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由于卫生部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针对注射剂生产车间建设提出了较高要求，原投资规划对于新版药品 GMP 生产现场建设标准和设备投入情况测算较为保守，引致总体投资增加。经 2012 年 8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泰盛制药公司“新建黄芪中药材提取、大小容量注射剂、无菌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口服固体制剂、原料药等项目”增加预算。2012 年 9 月 29 日，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提案。</p> <p>3、开元制药年产 1.5 亿袋颗粒剂工程项目：根据项目产品方案与建设方式变更，在新版 GMP 建设标准下，公司委托山西省医药规划设计院对项目预算进行了重新测算，项目总投资由 8,024 万元调整为 4,008 万元，经 2013 年 12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关于调整开元制药年产 1.5 亿袋颗粒剂工程项目投资预算的议案》。2013 年 12 月 28 日，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开元制药年产 1.5 亿袋颗粒剂工程项目投资预算的提案》。上述项目变更均已披露。</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尚未完工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表 3: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9,80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8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否	62,918.00	62,918.00		62,918.00	100.00%			是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否	3,860.00	3,860.00		3,860.00	100.00%			是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53,022.00	53,022.00		53,022.00	10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9,800.00	119,800.00		119,800.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19,800.00	119,800.00		119,800.00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